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虛偽、誇大不實、詆毀或攻擊他人之文字及影音，以及不得具有政治(如選舉造勢、政黨政務及政論性等活動)、宗教等性質內容之情事。	四、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虛偽、誇大不實、詆毀或攻擊他人之文字及影音以及競選活動內容之情事。	酌修文字使申請資格更臻明確及便於本局查及申請單位遵循。